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一审反诉阶段。
- 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参股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晟天新能源",公司持股 21.60%)的控股子公司桔乐能电力(沧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桔乐能")为反诉原告、本诉被告。
- 3. 涉案的金额: 反诉金额 70,908,178.20 元 (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),本诉金额 194,133,062.16 元 (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)。
- 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桔乐能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十一科技")因《桔乐能电力(沧州)有限公司110兆瓦农光互补项目EPC总合同》产生纠纷,十一科技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沧州市中院")提起诉讼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53)。

2025年10月20日,公司收到展天新能源出具的《告知函》,桔乐能于近期向沧州市中院提起反诉,要求十一科技支付逾期并网违约金及赔偿发电量损失。2025年10月17日,桔乐能收到沧州市中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《传票》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等案件材料,案件定于2025年11月10日进行询问/开庭。

(一) 反诉各方当事人情况

1. 反诉原告(本诉被告): 桔乐能电力(沧州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往生堂村 133 号

法定代表人: 左世强

2. 反诉被告(本诉原告):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

法定代表人: 方涛

(二)诉讼机构情况

名称: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所在地: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西路2号

二、反诉的基本情况

桔乐能提出的反诉请求如下:

- 1. 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逾期并网违约金 1,495.6 万元,计算方法为: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29日期间的逾期并网违约金按《施工合同》合同金额的3%计算,为675.6 万元;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6月10日的逾期并网违约金按20万元/日的标准计算,为820万元;
- 2. 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赔偿发电量损失 55, 952, 178. 2 元, 计算方法为:按照协议约定公式"0. 393 元/千瓦时*未装机容量*当期利用小时数/天*天数(全容量发电日-2021年4月30日+1)"计算,暂计至 2025年9月30日为55, 952, 178. 2 元;
 - 3. 依法判决本案的反诉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反诉被告承担。
 -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,并根据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晟天新能源出具的《告知函》;
- (二)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等案件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